定安县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解决户籍与居住地分离的城乡困难群众申请办理社会救助的难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完善救助制度，推进我县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结合海南省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需要，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工作思路，配合海南居住证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申请人在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的经办服务流程，建立户籍地、居住地协作核查机制等，积极探索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

**三、试点任务**

**（一）明确居住地申办资格条件**

1.户籍为本省户籍，家庭所有成员均取得本县居住证满1年以上并实际居住在本县的困难群众，凡符合社会救助政策条件的，可凭居住证在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及临时救助。

2.户籍为外省户籍，家庭所有成员均取得本县居住证满1年以上并实际居住在本县的困难群众，凡符合社会救助政策条件的，可凭居住证在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及低收入家庭认定，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及低收入家庭人员可凭居住证在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临时救助。

3.在我县务工创业的外籍人员（含港澳台同胞）遭遇突发困难，可凭居住证在居住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困难证明，按照急难发生事实在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申办临时救助。

1. **建立完善居住地申办、审核审批流程**

配合我省居住证制度改革，规范申办流程，继续完善本省户籍居民在居住地办理社会救助的工作机制，建立持居住证的外省来琼务工创业的困难居民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工作机制，建立外企外籍（含港澳台同胞）来琼人员遭遇突发困难救助机制，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覆盖我县常住人口。

**（三）明确政策享受范围及标准**

出台“居住证”申办社会救助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及暂行办法，明确各项救助措施实施标准及适用范围。建立高效信息共享机制，对接教育、医疗、住房、就业、残联等部门，衔接各类专项救助政策。

**（四）加强动态管理**

1、建立享受长效社会救助兜底的省外户籍家庭，每季度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签到制度，定期报备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无故脱离或无法管理的取消相关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待遇。

2、县民政局按规定组织开展低保、特困供养年度精准核查，对核查发现不符合相关救助保障规定的低保、特困家庭及人员进行核退。对低收入家庭到期的需重新申请，并提供家庭变化情况相关材料，重新进行认定。

**四、试点实施步骤**

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试点工作自2021年5月起启动。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5月）**

根据海南省民政厅社会救助改革创新综合试点工作要求，成立定安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试点实施方案，围绕试点目标，明确试点内容，细化任务措施，落实责任分工。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阶段（2021年6月）**

由县民政局制定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各项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救助政策及时有效实施。

**（三）培训宣传阶段（2021年7月）**

召开全县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试点工作业务培训会，提升基层业务水平，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实施开展阶段（2021年8月-11月底）**

8月至9月，各镇对外受理新业务，由县民政局逐户跟踪指导，保障政策落实到位；10月至11月各镇全面独立受理新业务，并进行常态化管理。

**（五）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2月）**

试点结束后，对照试点方案，对主要任务逐项做出说明，对试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的有益尝试。县民政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社会救助岗等相关岗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跟踪问效，帮助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县民政局作为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对接各相关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全面推动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建立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县民政局要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及时建立健全各项配套政策机制，明确各项申办程序及要求，加强政策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保证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要通过宣传册、海报、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推文等媒介，加强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的宣传，积极争取广大群众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和理解，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完善监管方式，加强资金保障。**各镇在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安排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业务办理部门监管督办，确保政策精准有效落实；县民政局要加强与县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与统筹，确保试点工作新增救助对象所需资金充盈，有效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